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, 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蚌埠医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2022年蚌埠医学院绿化养护服务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蚌埠医学院绿化养护服务(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38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32.3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蓝月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